##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现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: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 关于财务报表格式修订通知而进行合理变更,符合法律法规规定。本 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此页无正文,	为《财信地产发	发展集团股份有限	公司独立董事关
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	第六次会议相:	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」》之签字页。)

独立董事:		
戴琼	李杰利	田冠军

2019年8月27日